

超市小额“漏扫”?检察机关推进社会治理

商超盗窃案件数量明显下降

□法治报通讯员 朱珠

近年来,伴随着零售业态的不断创新和移动支付技术的迅猛发展,国内各大连锁超市相继推出顾客自助结账的新型收款模式。与传统购物模式相比,自助结账为顾客带来了便利,节约了超市的人力成本,但也暴露出一些安全隐患和监管漏洞,为不法行为人提供了可乘之机。个别顾客在选购商品后利用自助结账机故意漏扫码、不扫码、扫码后又删除等方式“逃单”,屡屡触碰法律红线,严重者甚至构成盗窃犯罪。



恶意漏扫“逃单” 超市盗窃犯罪频发

据统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共受理超市盗窃案 60 余件，其中 70% 是以“多次”盗窃作为入罪标准，且案发数量逐年递增。2023 年 1 月至今，该院已受理 10 余件盗窃超市类案件。

杨浦区检察院根据类案分析得出，盗窃主体愈发多元化，不仅仅限于以盗窃为生的惯犯，而是从无业人员向有稳定工作、高收入、高学历、中青年人群逐步扩

展。此类人群盗窃并非无法负担商品价格，一般是因偶然发现自助结账的漏洞，随后出于贪小便宜“铤而走险”；发泄不满、缓解压力的动机也不在少数。

盗窃手段大部分为利用自助结账机故意漏扫码、不扫码等,少部分为利用随身携带的包、袋等夹带实施盗窃。针对的对象主要是价值相对较低的食品、日用品、进口商品等,单次盗窃金额一般达不到盗窃罪的追诉标准。

科学界定捕诉标准 严谨与温度并存

在办理盗窃超市类案件过程中,承办人综合考虑涉案金额、盗窃次数、作案动机、前科劣迹、是否赔偿并取得谅解、认罪认罚态度等情节科学界定捕诉标准。对于多次故意“漏扫”高价商品等性质恶劣的惯犯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于所盗商品价值不大、盗窃次数不多等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嫌疑人则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在一起该院办理的超市盗窃案件中，行为人先后盗窃了10家超市共计2万余元的商品，“我们认为该被告人盗窃次数较多、盗窃金额较大，盗窃物品多为进口

高额商品，社会危险性已经达到刑事处罚的标准，故对其依法提起公诉。”

在另一起超市盗窃案中，行为人虽然盗窃超市3次，但盗窃金额共计200余元，盗窃的物品均为零食或日用品，且无盗窃前科，检察机关最终做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认为：“自助结账作为科技驱动零售革新的产物，为消费者带去了实实在在的便利。然而这种便利首先需要包括消费者在内的社会各方共同维护，背离这一条件自助购物的推广必然难以为继，最终损害的还是消费者本身的利益。”

多方听取意见 强化诉源治理

虽然相关案件已办结，但这并不是检察工作的终点。检察官表示：“随着该类轻罪案件数量的增加，我们要做的不仅仅是治罪，更是类案背后的综合治理。”为此，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超负责人和人民监督员开展自助结账领域盗窃案件研讨会，旨在从源头上遏制超市盗窃类案件频发态势，完善自助结账通道的购物环境标准和治安防范措施，将其消灭在“萌芽”阶段。

会上,与会人员对检察机关充分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表示肯定,并对自助结账盗窃溯源治理提出意见建议:在超市监管方面,建议超市在自助结账区、商品被盗高发区等区域张贴显

著提醒标志和法律规定,增加监控录像数量,优化监控设备,进而警醒不法之人,倡导文明消费;在教育感化方面,建议检察机关研究形成自助结账领域盗窃案件公益劳动机制,安排不起诉案件的被不起诉人至不同公益机构自愿从事公益劳动或社会服务,进一步警醒被不起诉人约束自身行为;在法律宣传方面,建议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以案释法,督促社会公众在日常购物行为中知法守法。

通过上述预防与治理工作，杨浦区本季度该类案件数量较上一季度下降 40%，超市盗窃类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商超盗窃案件数量明显下降。

正义说法>>>

当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全新的科学技术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同时也对人们在信息社会中的行为规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本质上来说,那些千百年来人们业已成型的行为准则与道德规范,如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在网络环境下仍然适用。全链路数字化运营全面铺开,自助

扫码支付并不意味着无人监管,科学技术的推广更需消费者守住信用底线。

在此，检察官提醒大家，社会信用体系越来越完善，个人信用也逐渐凸显重要性。以身试法、心怀贪念最终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无论有人收银，还是自助付款，敬畏法律、遵守规则是每个公民应该守住的底线，切莫因为贪图小利而付出惨痛的代价。

学校门口20米就可以买到香烟

公益诉讼为未成年人筑牢禁烟防线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晓阳

吸烟有害健康已经成为整个社会的共识，“世界无烟日”的后一天就是“国际儿童节”。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和电子烟。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2起公益诉讼案件：当烟草专卖店未设立禁止向未成年人兜售香烟标识，当学校周边出现了售烟小店，未检检察官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以监督促监管，为未成年人筑牢禁烟防线。

警示标志必须放在显著位置

2022年年底, 未检检察官在走访排查中发现, 两家烟草专卖店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烟草制品的标志, 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造成风险隐患, 也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均作出规定，烟草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售烟，且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

于是,未检检察官履行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责,向烟草专卖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尽快落实警示标志和身份证件核验规定,组织售烟网点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警示标语或专用宣传标识,并严格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违法行为。同时



资料图片

加强对该区所有售烟网点的监管和日常巡查，广泛宣传、引导烟草网点经营者自觉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引导未成年人群体自觉远离烟草制品，守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

检察建议送达后，相关部门随即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专项行动，开展全面摸排检察和重点整改落实，并形成巡查监管的长效机制，相关专卖店也在显著位置设置了警示标志。

学校周边不得售卖烟草

“小区里有一个住户开了一扇窗户，也没有贴门头或者店标。里面有卖孩子的文具、书本，有饮料，还售卖香烟。但旁边直行不到20米就是个小学校……”2023年2月，在办理一起案件的过程中，被询问人向未检察官提起他住所附近有这样一个小店。当检察官来到现场，果然从马路上一个窗口买到

了香烟，而门店斜对面正是一所学校。检察官调查后认为，周边学生往来众多，可能对未成年人群体的健康成长造成风险隐患，致未成年人群体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均作出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草销售网点。

未检检察官遂向烟草专卖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责令相关经营者进行整顿,同时进一步完善日常巡查监督机制,对该区学校周边是否存在售烟网点的情况进行排摸,及时依法处理,加快违法网点的清理,并加强法律政策宣传,引导有关企业、组织、个人自觉遵守法律规定。

检察建议送达后，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学校周边无证经营烟草制品整治行动”，对未能认真贯彻落实法律对烟草制品销售规范要求的售烟网点进行整治，并实施全域摸排检查，对校园周边售烟网店进行全面检查。在整改后的“回头看”中，检察官看到小店已经将所有烟草制品下架。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尚未发育完全，吸食烟草制品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检察官介绍，“为未成年人树立远离烟草的保护屏障，仍需要全社会一起努力。商家应当遵法守法，不向未成年人售卖香烟、电子烟等产品，学校和家长也应积极引导孩子树立良好的行为意识，远离抽烟等不良行为。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部门也会担当监督、监管职能，共同筑牢扎牢‘保护网’。”